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六

傳眞機：三一三一八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接待留日臺灣同鄉會成員

【本刊訊】中華民國留日臺灣同鄉會一行三十人，在團長林秋山先生率領下，於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到司法院拜會林院長洋港先生，由林院長於該院三樓會議室親自接待。

林院長首先歡迎同鄉會的全體團員冒雨來訪，並讚譽留日同胞的辛勤、努力、熱愛國家的情操，使得國人在日本有相當的社會地位。接著林院長介紹陪同接見的王秘書長甲乙、各廳處長等人。

隨後林團長秋山先生致詞，簡報該同鄉會成立四十六年來聯繫服務旅日鄉親、鞏固僑社地位、敦睦中日朝野友誼等的宗旨從未改變。林團長並以國人的榮譽就是僑界的光榮，來說明旅日僑胞心繫祖國、榮辱與共、血濃於水的心情。

在林團長分別介紹訪問團的成員之後，便展開會談，訪問團成員就司法業務、國內政情等事項，分別請教林院長，林院長均一一懇切地答覆，茲將會談要點刊載如下：

㈠司法獨立方面

，希能秉持「文官不貪污，國家一定興；軍人不怕死，國家一定強」的原則，使司法不受任何勢力干涉。日本最近發生企業犯罪及不正常的政治獻金，但在日本的司法對企業犯罪及政治犯罪的調查非常快且沒有壓力，不知國內是否也能如此，達到司法獨立的性質。亦即司法院院長對法官的審判無法干涉，院長做的事是研擬司法方面的法律案如民、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及預算之編列、監督執行與司法人員之派任、調升、分發等；關於考核方面，則每個法院有自己的人事評審委員會去辦理。所以並非有司法行政，司法就不獨立。法院院長對法官的判案無法干涉，待判決書將行發文送達當事人時，才讓院長知道，因此，就法院的系統，司法獨立是做到了。

㈡與司法制度有關的律師考試，現在日本對律師考試已行放寬，避免因律師人數過少，造成人民訴訟時，負擔不起高昂的律師費用。

答：有關律師錄取率以往確實很低，但在三年前政府已改變方針，前年錄取二百八十名，去年錄取二百八十名，今年錄取三百六十三名，今後對律師（辯護士）錄取名額會再增加。

㈢我國雖然與日本無邦交，但有關犯罪查證、起訴、審判，均有一定法律依據，一切應根據法律規定適切科刑。然而國內最近有關集會、遊行等案件，因涉及政治問題，常被誤導，造成對司法獨立的誤解，實應加強宣導。

㈣被日本徵召軍人之補償，現對死亡者才有補償，但倖而存活者亦替日本貢獻過，以目前經濟大國之日本，與將來發展的情況如何。

答：國民大會除修改憲法外，在以前是選舉總統、副總統和罷免總統、副總統，其次還有對法律行使創制、複決權。創制權就是其議定法律案要草擬草案，然後送法律，要再交給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對中華民國領土變更需其同意。若依此次第二屆國民大會所提的憲法修改的草案，則其權力會有很多的變更，接民選，則其選舉會派人回國舉習及觀看民主程度，約有四、五個名額，在日本的臺灣同鄉會，老一輩的臺灣同鄉會，政府會和日本交涉，爭取與韓國人一樣的補償。

答：慰安婦問題，政府考慮到我國民情、觀念與韓國不同，我國民情較保守，政府不便主動調查被徵調之慰安婦，但歡迎當事人自己申報，政府在時的軍餉被積欠或已寄金但未收到之情形，這方面已有一組織在進行，將來準備提出補償的要求。

㈤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中，對於中華民國領土變更需其同意。若

答：國民大會除修改憲法外，在以前是選舉總統、副總統和罷免總統、副總統，其次還有對法律行使創制、複決權。創制權就是其議定法律案要草擬草案，然後送法律，要再交給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對三個院的人事同意權，即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不知是否能順利通過。

其次，立法院的職權，各位將其看成類乎日本衆議院的職權就差不多。但有二點不同：(1)我們不是內閣制，所以行政院院長不是經由立法委員選舉，而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2)立法院沒有倒閣權，且也沒有國情調查權，彈劾權在我國是由監察院來行使。另外，行政院部份却可看成與日本的內閣相差不遠，不過其與立法院之關係，行政院亦沒有解散立法院的權力。

㈥聽說美國臺灣同鄉會，每逢國內選舉會派人回國舉習及觀看民主程度，如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美國的臺灣同鄉會即會派代表回來。對在日本的臺灣同鄉會，政府一樣歡迎，但回國參觀選舉團團員並無特權，若要參觀政見發表會，我們當然歡迎。但要自由進入投票所則不能，需依法申請參觀證，因爲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今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點閱召集令無法送達罪刑於同年六月十二日確定。嗣檢察官又對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點閱召集令部分提起公訴，復經原審法院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以七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一〇一號判決再依違背法令一罪名判處拘役，亦已確定。查本件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三月間遷移住居所，消極的不依規定申報，雖致兩次召集令均無法送達，但因其遷移住居所之行爲僅有一次故仍爲實質上之一罪。本件前案檢察官雖僅就七十七年三月九日之點閱召集令部分提起公訴，而誤爲實體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免訴，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判決如前述。

司法院人評會通過賴鈺蘭等獎勵案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會中通過獎勵案，玆將該次評議決議刊布如下：

1.司法院專門委員賴鈺蘭，嘉獎二次。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兼股長江茂榮，嘉獎一次。

3.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薦任科員高美淑，嘉獎一次。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㈡副主任詹念民，薦任科員彭德雙，各予記功一次。

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陳國强，嘉獎二次；科員王義彥，嘉獎一次。

對刑事參審試行條例的願望



司法院在今年三月公布「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廣徵意見，更爲周延，以便能順利通過立法施行，無所扞格，在我國司法史上，這是一項很大的革新嘗試。

制定參審試行條例的主要目的，在使人民能參與部分刑事案件的審判，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我國在滿清末葉以前，法制未備，根本無獨立之司法，現在之司法制度，皆繼受他國，實施以來，迄今仍難令人滿意，指摘之聲，不絕於耳，其原因固不止一端，如司法之本質必有勝負，基於人性的弱點，敗訴之一方必對司法無好感，其產生之怨懟，實在無可如何。又如人民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法律繁多，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不是普育性功能，無可諱言，我國人民法律知識的不足，以至法治觀念薄弱，守法的習性一時難以養成，所以普及法律基本教育，亟待加强。參審制是人民就具體刑事案件實際參與訴訟程序的運作，瞭解法官在確定被告有無犯罪的過程中，是有其一定不可逾越的程序。此項程序是兼顧到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一切情形，由原告與被告雙方透過言詞辯論的程序，充份發揮攻擊防禦的功能，然後由法官與參審員互助切磋，本於理性的共識取捨證據，以發現眞實的事實，而適用法律，並非如一般人任意的持情論法所可比擬。這具體案件的審判過程，融和了程序與實體的法律，產生了法律規範的功能，就是生動活潑的例證，其效果自較法律理論的闡述更爲深刻鮮明，有助於司法信譽的建立。

我們認爲參審制還可發揮司法的教育功能，無可諱言，我國人民法律知識的不足，以至法治觀念薄弱，守法的習性一時難以養成，所以普及法律基本教育，亟待加强。參審制是人民就具體刑事案件實際參與訴訟程序的運作，瞭解法官在確定被告有無犯罪的過程中，是有其一定不可逾越的程序。此項程序是兼顧到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一切情形，由原告與被告雙方透過言詞辯論的程序，充份發揮攻擊防禦的功能，然後由法官與參審員互助切磋，本於理性的共識取捨證據，以發現眞實的事實，而適用法律，並非如一般人任意的持情論法所可比擬。這具體案件的審判過程，融和了程序與實體的法律，產生了法律規範的功能，就是生動活潑的例證，其效果自較法律理論的闡述更爲深刻鮮明，有助於司法信譽的建立。

論者以我國國民向重情義，參審員爲非法官，並無義務及責任之觀念，而又有本身之職業，以之參與一事不干己之審判事務，能否發生預期之效果，不僅毫無把握，可能適得其反，到時豈非徒增紛擾。這些顧慮當然有其理由，但現在採取試行方法，即抽取部分法院成立參審法庭，以爲試驗，是否全面實施，要等到試驗成功以後才能逐步推展，而且僅限於刑事部分之重刑及專門職業或科技性案件，並不及於一般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範圍大爲縮小，應可却除疑慮。

參審制之實施，玆事體大，牽涉甚廣，在制訂這一條例的過程中，希望能取得共識，大家共同瞭解這一革新的嘗試有其必要，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提供寶貴意見，使之能更充實、更完備。司法機關有其傳統的保守性，今能有此突破的勇氣，我們願樂觀其成。

王委員長瑞林主持公懲會第一季工作會報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一年第一季工作會報，日前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由王委員長瑞林主持，各科、室全體同仁均出席參加。

會中，王委員長除聽取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工作報告外，並指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與會同仁共同遵行，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業務績效，現將要點刊布如下：

㈠司法業務電腦化是司法院之重要工作方針，該會業務電腦化之速度較諸其它機關，毫不遜色，希望繼續努力，如有接受電腦訓練的機會，隨時加以把握。

㈡對於同仁之研究進修，該會向來亟爲支持與鼓勵，圖書之購置亦設有專款，藉以充實本會圖書室之內容並滿足同仁之求知慾望。

㈢公務人員應有保守機關業務機密的義務與觀念，再次提醒同仁務須注意保密。

㈣各種文件之繕打、校對均須特別留意，任何文件之錯誤均會影響該會之聲譽，爲防患未然，提醒同仁注意。

後起訴事實較確定判決有擴減不失為同一案件

最高法院爲免訴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被告陳碧然，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審確定判決（七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一〇一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三八五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非字第一八〇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本件免訴。

判決理由指出，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論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縱令後之起訴事實較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減縮或擴張之情形，仍不失爲同一案件，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二四四號有判例可參。本件被告前犯妨害兵役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七十八年度易字第一六三號判處拘役三十日，易科罰金緩刑二年，於同年六月十二日確定在案。該院又以被告於同一時期內居住處所遷移未依規定申報，致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點閱召集令無法送達，於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以七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一〇一號判決再依違背法令一罪名判處拘役，亦已確定。查本件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三月間遷移住居所，消極的不依規定申報，雖致兩次召集令均無法送達，但因其遷移住居所之行爲僅有一次故仍爲實質上之一罪。本件前案檢察官雖僅就七十七年三月九日之點閱召集令部分提起公訴，而誤爲實體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免訴，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判決如前述。

需法規名稱、代號、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有書狀作業、編輯、資料庫引用、日程表、基本資料查詢、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律師・焦點彙編・

1.本債履節

2.蒐非本所，姻

3.本，及，

双

台北7撥

劃